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 2015 年度 30,000 万元整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根据 2015 年工作需要，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向光大银行、交通银行、成都银行、民生银行、中国银行等五家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计 30,000 万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明亮先生对公司向银行申请额度总计 30,0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元。

**2、关联关系情况**

因保证人倪明亮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3、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6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 2015 年度 30,000 万元整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倪明亮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已经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因此，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自然人倪明亮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31,294,89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47%，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关联关系的说明

倪明亮先生持有公司 43.47%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保证人）姓名：倪明亮

2、被担保方名称：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名称：提供贷款的光大银行、交通银行、成都银行、民生银行、中国银行等五家银行

4、担保金额：30,000 万元人民币

5、担保期间：一年，具体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约定期限为准

6、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约定担保方式为准

##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对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明亮为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担保，属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数量

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除了该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该关联方未曾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担保，是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述，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